

**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**  
**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、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上海翎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自然人沈卫红、胡文娟、田江红共同投资设立桓台县涵商兴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合伙企业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，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.5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64)。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合伙企业近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桓台县涵商兴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备案编码：SNM287

管理人名称：上海涵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1年1月7日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9日